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福民街道 福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张家村  
西至: 同心村  
南至: 张家村  
北至: 建国村

面积: 323.78亩

责任单位:

福民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福民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福民街道 同心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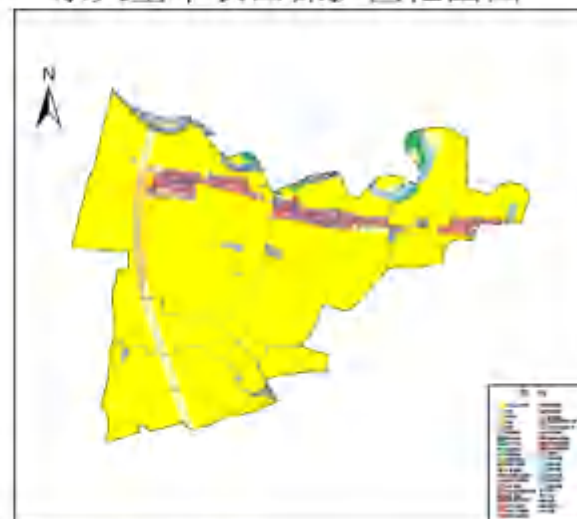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幸福村  
西至: 建设村  
南至: 幸福村  
北至: 同意村

面积: 4042.77亩  
责任单位:  
同心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同心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# 吉林省梅河口市福民街道 幸福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# 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团结村  
西至：和平村  
南至：团结村  
北至：同心村

面积：5578.3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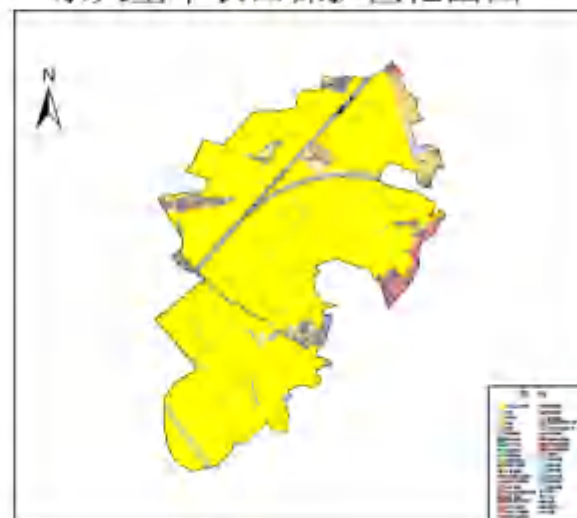
幸福村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幸福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福民街道 张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永丰村  
西至:团结村  
南至:曙光村  
北至:福民村

面积:75.6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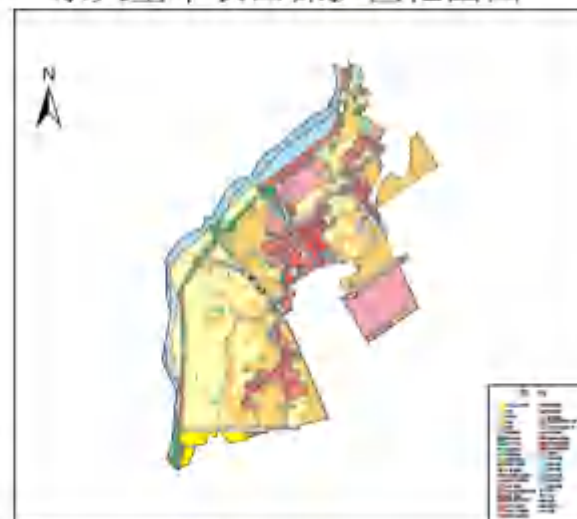
张家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张家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八家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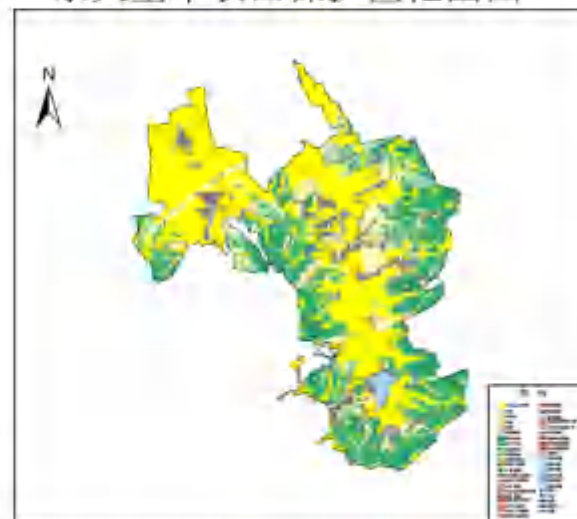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永发村  
西至:先进村  
南至:向前村  
北至:双顶村

面积:6827.08亩  
责任单位:  
八家岗村  
保护责任人:村长  
举报电话:12345

### 八家岗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城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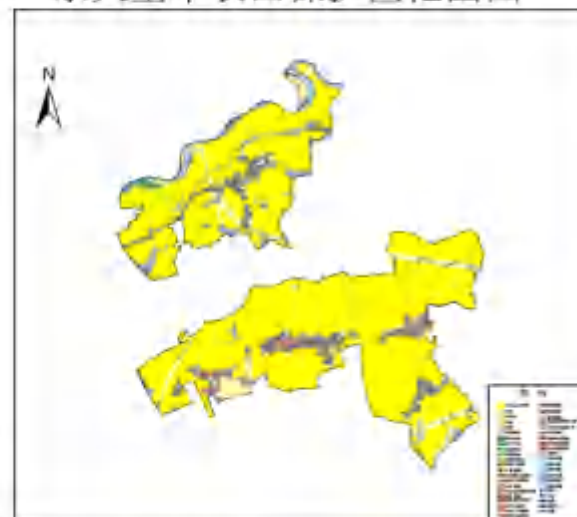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八家岗村  
西至: 先进村  
南至: 八家岗村  
北至: 鲜红村

面积: 8224.81亩  
责任单位:  
城南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城南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春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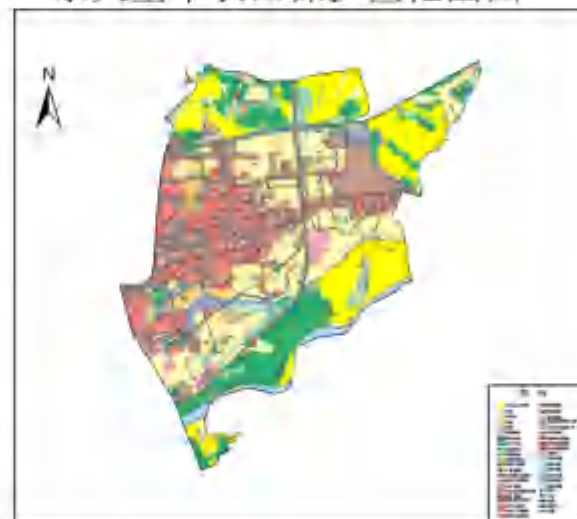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城南村  
西至: 春明村  
南至: 城南村  
北至: 东吉村

面积: 1057.33亩  
责任单位:  
春光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春光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春明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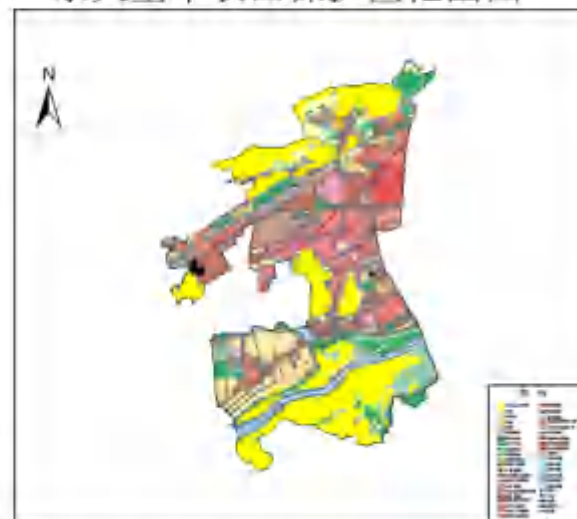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春光村  
西至：大榆树村  
南至：大榆树村  
北至：中山村

面积：2038.19亩  
责任单位：  
春明村  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  
举报电话：12345

### 春明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大沙河林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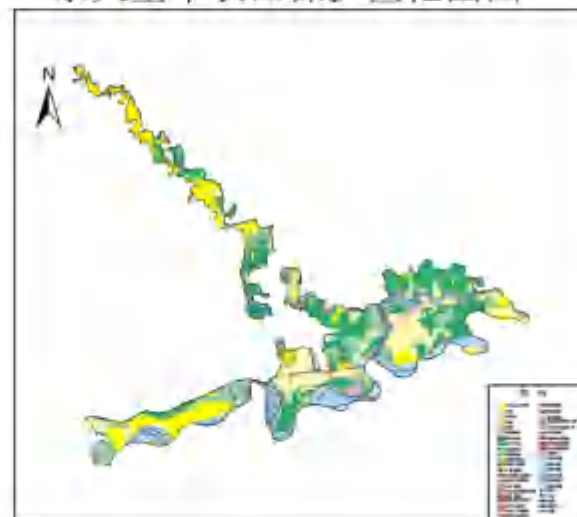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茂林村  
西至：正义村  
南至：双峰村  
北至：大沙河村

面积：1085.48亩  
责任单位：  
大沙河林场  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  
举报电话：12345

### 大沙河林场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大榆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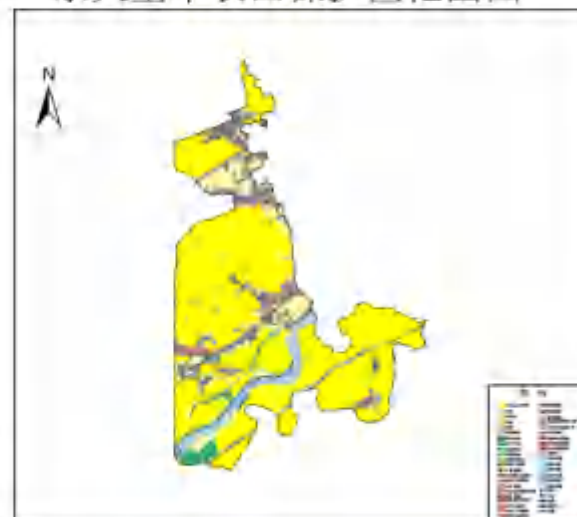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春明村  
西至: 新胜村  
南至: 先锋村  
北至: 中山村

面积: 4397.73亩  
责任单位:  
大榆树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大榆树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东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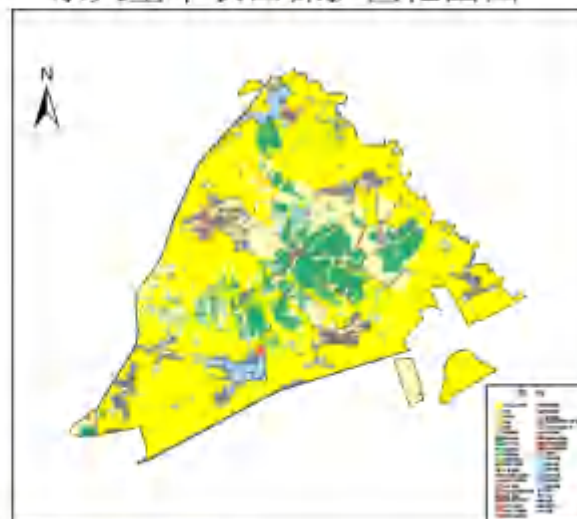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正义村  
西至: 正义村  
南至: 正义村  
北至: 正义村

面积: 9691.16亩  
责任单位:  
东吉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东吉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利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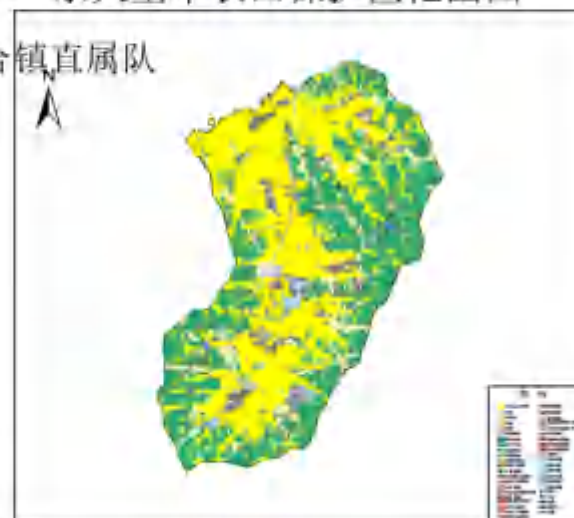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梅河口市新合镇直属队  
西至：裕民村  
南至：久长村  
北至：先锋村

面积：9206.18亩  
责任单位：  
利民村  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  
举报电话：12345

利民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农研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春明村  
西至: 春明村  
南至: 春明村  
北至: 春明村

面积: 409.84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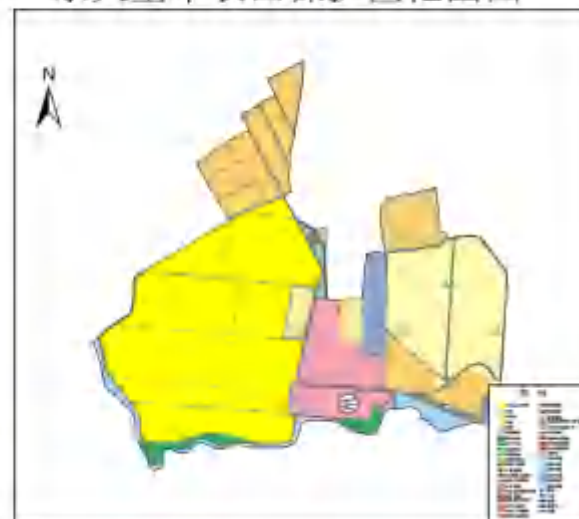
农研所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农研所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双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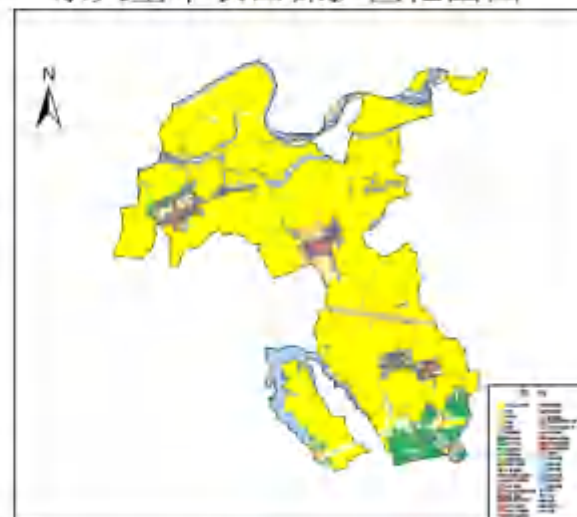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双峰村  
西至: 鲜红村  
南至: 城南村  
北至: 大沙河林场

面积: 7666.29亩  
责任单位:  
双顶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双顶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双峰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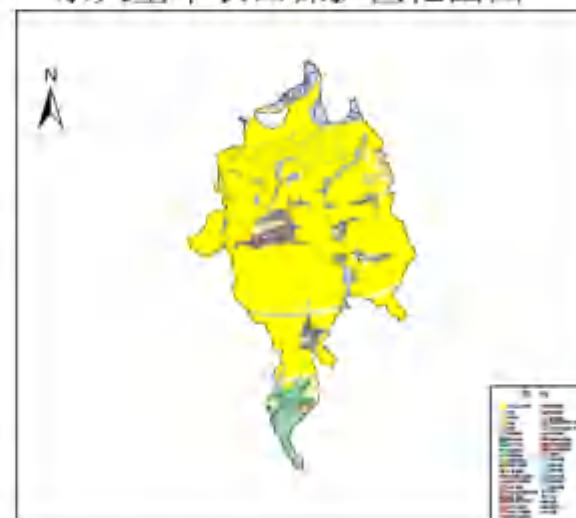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平安村  
西至: 双顶村  
南至: 八家岗村  
北至: 大沙河林场

面积: 7181.88亩  
责任单位:  
双峰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双峰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先锋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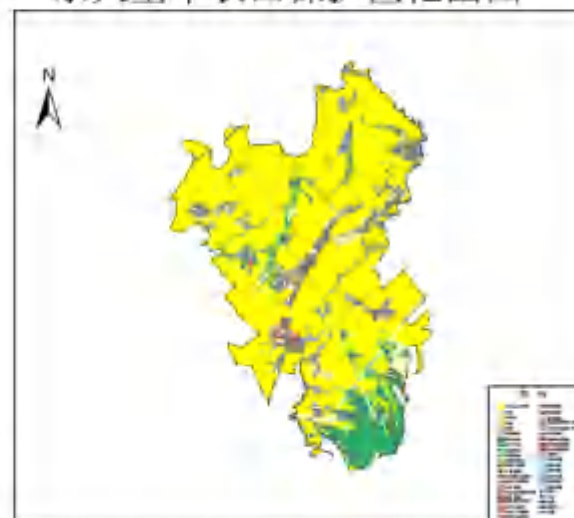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先进村  
西至: 兴隆村  
南至: 兴隆村  
北至: 大榆树村

面积: 7538.43亩  
责任单位:  
先锋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先锋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先进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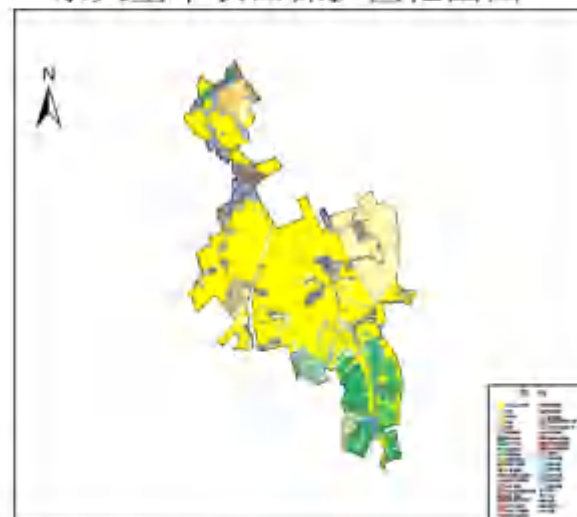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八家岗村  
西至：先锋村  
南至：向前村  
北至：城南村

面积：4060.82亩  
责任单位：  
先进村  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  
举报电话：12345

### 先进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鲜红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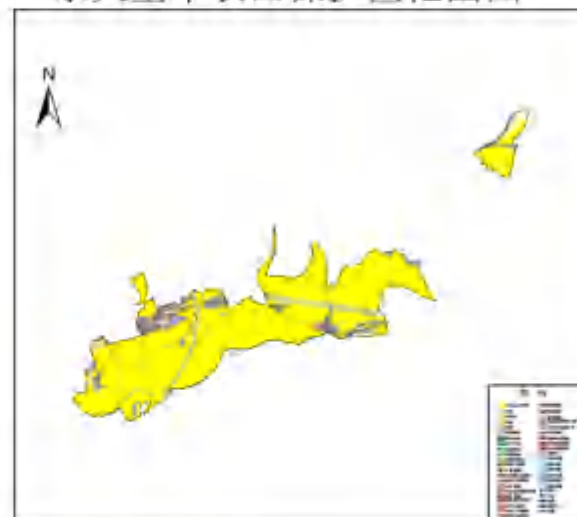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城南村  
西至: 先进村  
南至: 城南村  
北至: 城南村

面积: 2904.85亩  
责任单位:  
鲜红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鲜红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向前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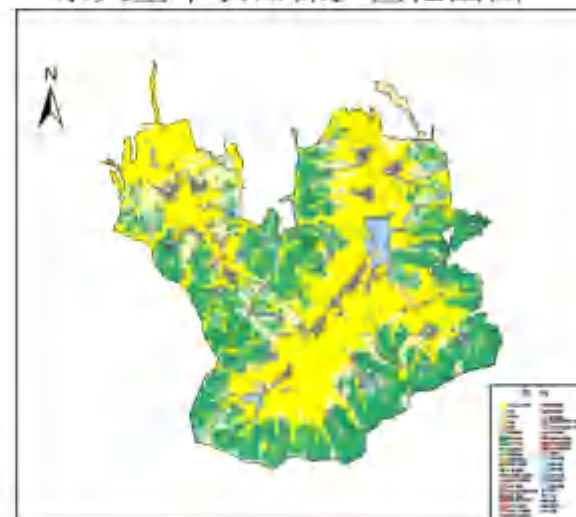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八家岗村  
西至: 利民村  
南至: 新合村  
北至: 八家岗村

面积: 8212.65亩  
责任单位:  
向前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向前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新胜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榆树村  
西至: 湾龙沟村  
南至: 小榆树村  
北至: 福安村

面积: 1005.09亩  
责任单位:  
新胜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新胜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兴隆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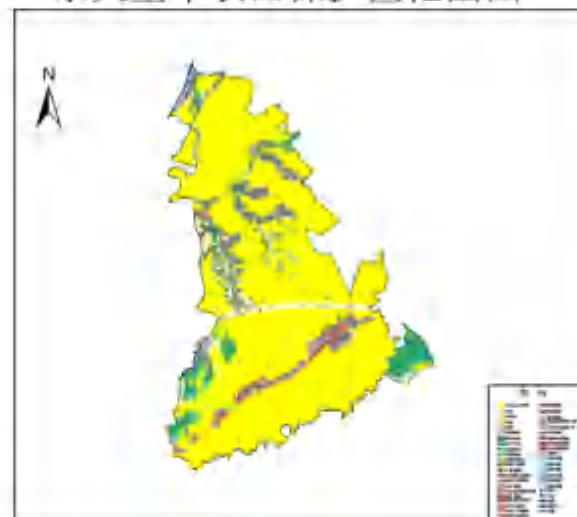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先锋村  
西至: 裕民村  
南至: 利民村  
北至: 先锋村

面积: 6823.49亩  
责任单位:  
兴隆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兴隆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裕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利民村  
西至：东泉村  
南至：广丰村  
北至：小榆树村

面积：10067.97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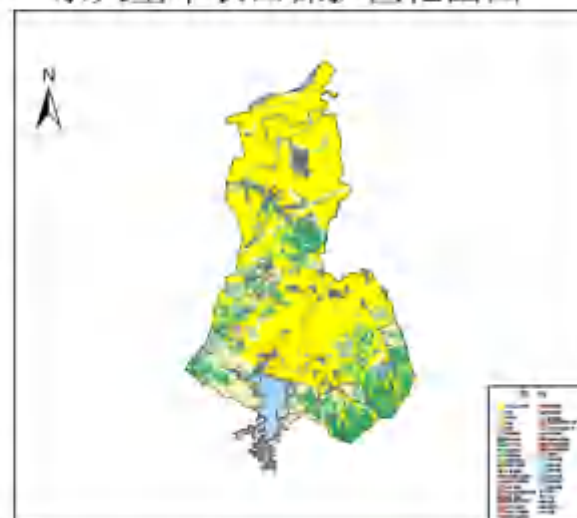
裕民村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### 裕民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 正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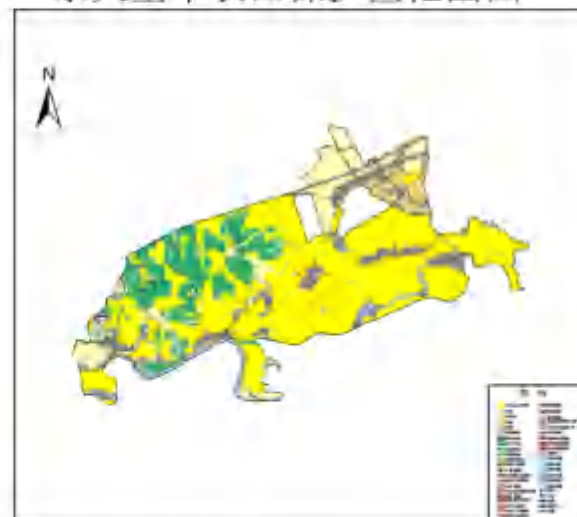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沙河林场  
西至: 东吉村  
南至: 鲜红村  
北至: 东吉村

面积: 6402.55亩  
责任单位:  
正义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正义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和平街道 全胜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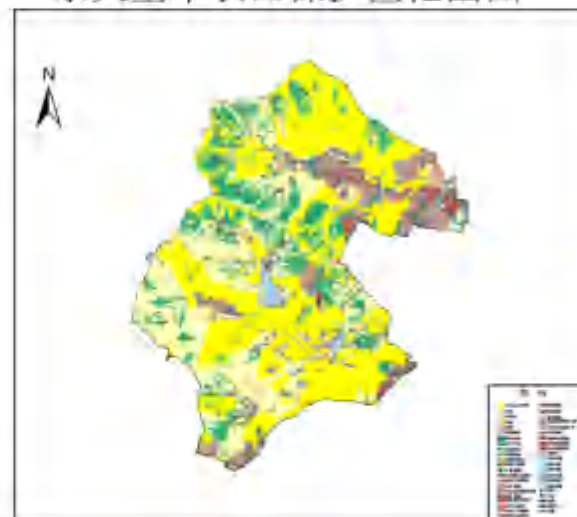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建国村  
西至: 东丰县  
南至: 同意村  
北至: 东丰县

面积: 4612.79亩  
责任单位:  
全胜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全胜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和平街道 万胜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建国村  
西至: 全胜村  
南至: 同意村  
北至: 全胜村

面积: 136.1亩

责任单位:

万胜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万胜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宝山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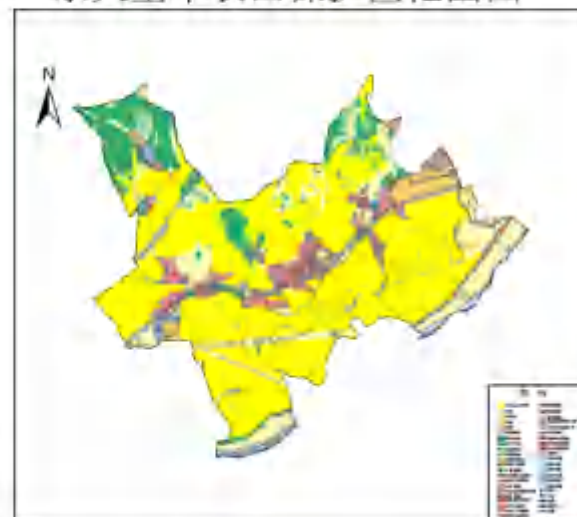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西太平村  
西至：自强村  
南至：民主村  
北至：和平村

面积：4343.08亩  
责任单位：  
宝山村  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  
举报电话：12345

宝山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丰收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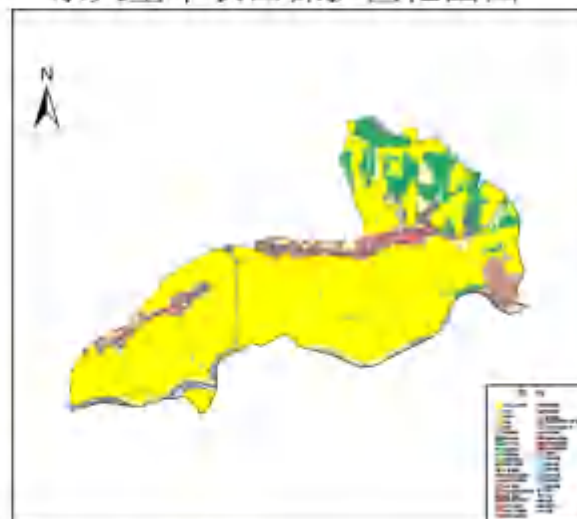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全胜村  
西至:东丰县  
南至:建设村  
北至:东丰县

面积:4552.91亩  
责任单位:  
丰收村  
保护责任人:村长  
举报电话:12345

### 丰收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和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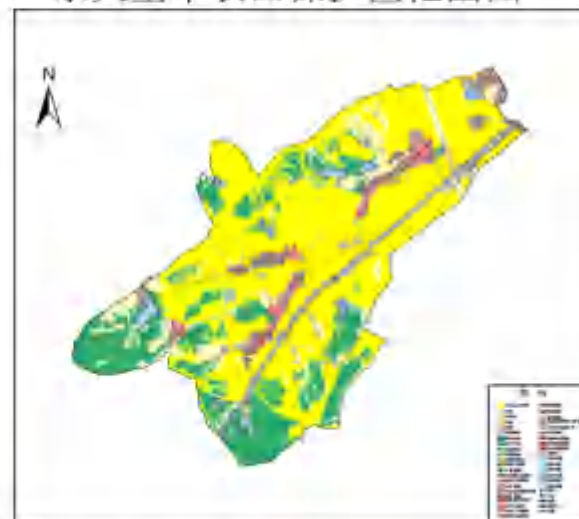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幸福村  
西至: 建设村  
南至: 宝山村  
北至: 建设村

面积: 4589.02亩  
责任单位:  
和平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和平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黑山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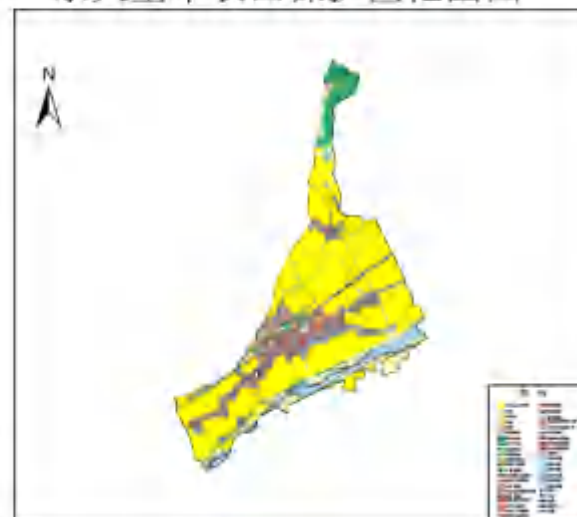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自强村  
西至: 东丰县  
南至: 平等村  
北至: 东丰县

面积: 4934.24亩  
责任单位:  
黑山头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黑山头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建设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和平村  
西至: 东丰县  
南至: 宝山村  
北至: 丰收村

面积: 10679.9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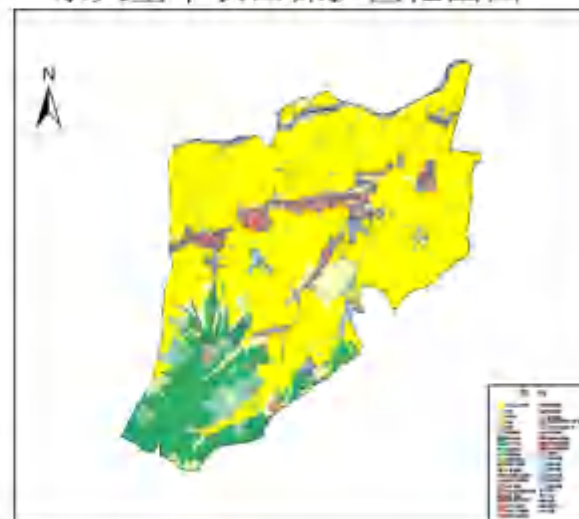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建设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团结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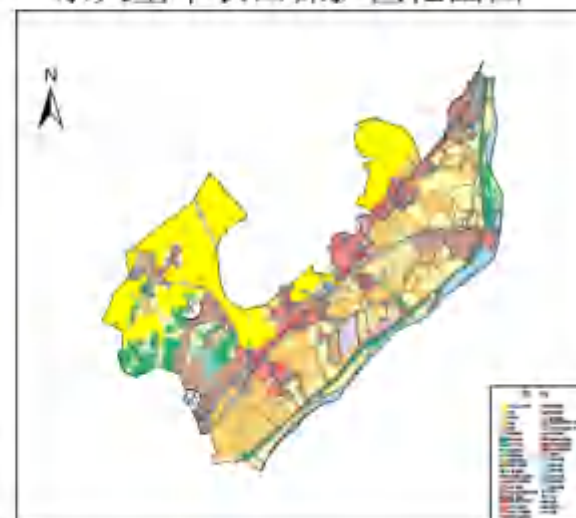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张家村  
西至: 和平村  
南至: 西太平村  
北至: 幸福村

面积: 1692.93亩  
责任单位:  
团结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团结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黑山头镇 自强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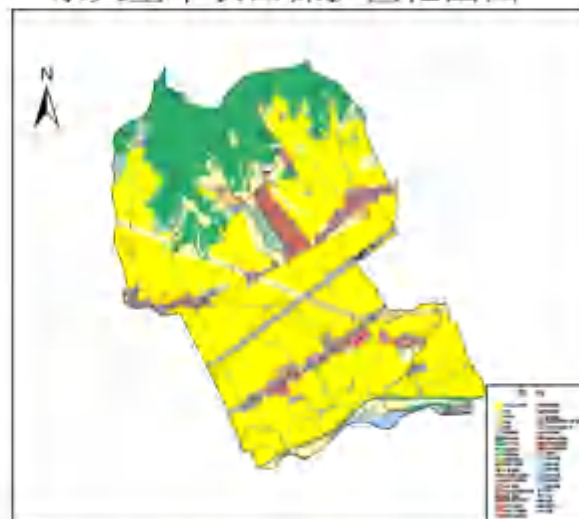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至位置:

东至: 宝山村  
西至: 黑山头村  
南至: 福利村  
北至: 建设村

面积: 5283.62亩  
责任单位:  
自强村  
保护责任人: 村长  
举报电话: 12345

### 自强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

# 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 白石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### 四至位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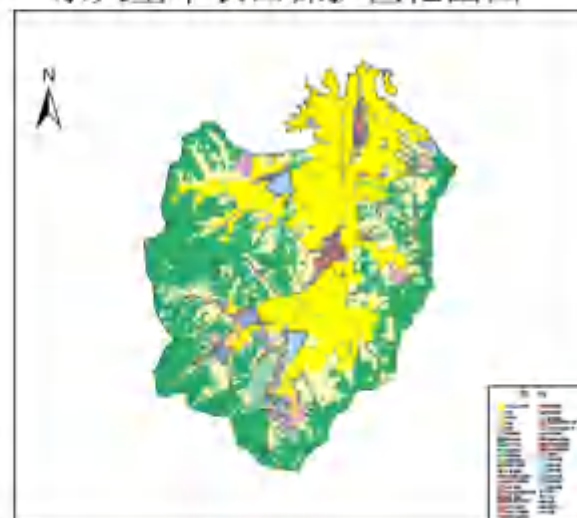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:柳河县  
西至:中和村  
南至:柳河县  
北至:刘大村

面积:6924.17亩

责任单位:  
白石沟村  
保护责任人:村长  
举报电话:12345

### 白石沟村

###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 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